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精选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一

需方：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名称品种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售时间及数量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二

xx县xx乡xx村xx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一九xxxx年xxxx月以前（或xx月xx旬内）向需方交售xxx□农副产品□xxx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xxxx□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x项执行：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xx□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x项办理：

-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x项办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

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xx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xx□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xxxx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xxx%□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xxx%□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xxx%□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xxxx□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xx%

□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xx%（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xx%（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xx农副产品的）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列之一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xx

份，交银行、乡政府……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三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月以前（或___月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斤（担）。
2. 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____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地区标准执行；

(4)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____

(1) 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 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____

(2) 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 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 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

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

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签

订，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四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 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_____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地区标准执行；

(4)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农副产品)的包装, 按下列第()项办理: _____

(1) 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 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 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_____

(2) 提货,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 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 代运,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 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 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 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 _____)

(1) 验收期限;

(2) 验收手续;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

(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0%)的违约金。

(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

(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

(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

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供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月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农副产品)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1. 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

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2.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_____。(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

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

购销合同

贸易购销合同

卫浴购销合同

常用购销合同

门锁购销合同

超市购销合同

皮包购销合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六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名称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农副产品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采购购销合同

啤酒购销合同

物品购销合同

石材购销合同

水稻购销合同

茶具购销合同

贸易购销合同

石材购销合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七

供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 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3) 乙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

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农副产品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贸易购销合同

啤酒购销合同

物品购销合同

石材购销合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八

xx县xx乡xx村xx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一九xxxx年xxxx月以前（或xx月xx旬内）向需方交售xxx□农副产品□xxx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

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xxxx]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x项执行：

-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xx]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x项办理：

- (1)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 (2)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x项办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xx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xx□□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xx□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xxxx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xxx%□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xxx%□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xxx%（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供方在交售xxxx（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xx%（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

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xx%□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xx%□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

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xx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列之一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

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xx份，交银行、乡政府……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20xx年xx月xx日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印花税篇九

_____，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明确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原则，特签订购销合同。其条款如下：

一、乙方生产负责人_____负责（地区）的种植生产。甲方负责向_____提供优质种子及种植生产的技术咨询和收购。

二、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负责统一向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还可以根据乙方需要代购专用农药、生产设备，并协调生产，提供适宜的技术支持。

三、乙方承诺_____（地区）的黑枣树面积为_____亩，该地区要求无霜期为115d118天，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甲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 and 等级_____公斤的产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收购量前，不得向他人出售。

四、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由甲方指定的农艺师指导培训。

一、在收购期间公司的最低收购价格高于当年黑枣价格的10%，以质论价，优质优价。

二、回收标准：

1、内在质量：产品应符合gb18406—20xx《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等内要求；、黑枣无霉变。

2、外观质量：颗粒饱满、无杂质、无病斑、无异色、无半粒、无虫蛀。

三、乙方产出的产品，只要符合甲方所提出的质量标准和规格，甲方将负责全部收购。

一、乙方如在种植期间由于不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生产者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在种植期间由于（高温、寒流、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要在灾情发生后向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双方对灾情进行核定，并合理修订供货指标。在灾情发生后七日内不报者按合同原有数量履行。

三、产品收购时间：产品收购时间由甲方确定，在收购时由甲方专业回收人员进行收购。

四、收购和结算方法：乙方交货时必须持有购销合同书，由甲方检质检斤后现金兑付。

五、自产品回收之日起至本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必需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

一、甲方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依据本合同收购产品，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及合理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甲方按市场行情出台收购价后，乙方不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乙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综合费（包括信息费、咨询费、合同违约金等）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20xx年xx月xx日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通用样本

通用购销合同范本

购销合同

贸易购销合同

卫浴购销合同

常用购销合同

门锁购销合同